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106號(馥藝金鬱金香酒店-亞爵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487,969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24,549,224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12,390,78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69%。

出席董事：董事-陳亞理、王起明

獨立董事-李慶超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沈藝峯協理

主席：陳亞理 董事長



記錄：李妍蓉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二)前項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符合在案。

(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四)提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475,475 權 (含電子投票：12,390,78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197,723 權 (含電子投票 11,595,535 權)	94.77%
反對權數 4,271 權 (含電子投票 4,271 權)	0.02%
無效權數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73,481 權 (含電子投票 790,976 權)	5.21%

本案照案通過。

二、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18,686,242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7,619,240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0,447,353 元，每股配發 0.22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7,123,190 元，每股配發 0.15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48,697 元。

(二)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提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475,475 權(含電子投票：12,390,78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201,136 權 (含電子投票 11,598,948 權)	94.79%
反對權數 4,325 權 (含電子投票 4,325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70,014 權 (含電子投票 787,509 權)	5.19%

本案照案通過。

三、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變更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於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4693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 2,129,754 仟元，預計用於購置土地、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其中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總金額為 559,000 仟元支付土地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之資金則由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發行新股案，業已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募集完成，並已依

預定進度於 112 年第四季支付土地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本次所募集資金業已依計畫全數執行完成。本公司亦於 113 年第二季至 114 年第四季，按進度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投入興建廠房，截至 114 年第四季累計投入 600,513 仟元，另按計畫尚未支應購置機器設備相關資金。

- (三)因時空背景不同，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變遷，經審慎評估經營效率、資金運用彈性及預計營運績效成果，並考量股東權益後，擬變更原計畫項目，且以現行資金運用進度及市場環境，重新規劃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本公司預計於興建廠房完成後，將土地及廠房租借予子公司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亞欣達購置機器設備並統籌規劃生產營運，降低生產成本以達最佳經濟規模。故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調降為 1,257,360 仟元，計畫項目調整為支付土地款、充實營運資金及興建廠房。計畫變更前後之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等內容，請參閱附件五。另原主辦承銷商針對本次計畫變更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六。
- (四)本案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辦理計畫變更。
- (五)提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475,475 權（含電子投票：12,390,78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060,923 權 (含電子投票 11,538,635 權)	94.22%
反對權數 6,271 權 (含電子投票 6,271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08,281 權 (含電子投票 845,876 權)	5.75%

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一、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台幣 29,917,420 元(每股配發現金 0.63 元)。

(二)資本公積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四)提請 討論。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475,475 權（含電子投票：12,390,78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201,932 權 (含電子投票 11,599,744 權)	94.79%
反對權數 4,331 權 (含電子投票 4,331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69,212 權 (含電子投票 786,707 權)	5.19%

本案照案通過。

二、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7,123,1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12,31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配發 15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該畸零股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作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股東配股率時，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提請 討論。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475,475 權 (含電子投票：12,390,78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202,137 權 (含電子投票 11,599,949 權)	94.79%
反對權數 4,301 權 (含電子投票 4,301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69,037 權 (含電子投票 786,532 權)	5.19%

本案照案通過。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提請 討論。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475,475 權（含電子投票：12,390,78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197,492 權 （含電子投票 11,595,304 權）	94.77%
反對權數 4,272 權 （含電子投票 4,272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73,711 權 （含電子投票 791,206 權）	5.21%

本案照案通過。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使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上櫃公司股東常會之議案內容，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其權利，及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提請 討論。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475,475 權（含電子投票：12,390,78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200,617 權 （含電子投票 11,598,429 權）	94.79%
反對權數 4,272 權 （含電子投票 4,272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70,586 權 （含電子投票 788,081 權）	5.19%

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發言內容僅為摘要，實際發言情形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GENTEC CORPORATION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進：

感謝大家對晶呈科技長期的支持與信任，謹就 114 年度營運概況、115 年度營運計劃暨未來營運展望說明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雖因國際局勢變化劇烈，但本公司海外客戶需求穩定增加，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229,279 仟元，較 113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016,860 仟元增加 21%；營業毛利 302,740 仟元，稅後淨利為 13,364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39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利息收入	2,947	4,399	(1,452)	(33.01%)
利息支出	23,280	8,595	14,685	170.86%

2.獲利能力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96%	6.22%
權益報酬率(%)	0.74%	8.2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報酬率(%)	4.18%	42.33%
純益率(%)	1.09%	15.21%
每股盈餘(元)	0.39	2.7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晶呈科技重視研究發展，持續增加研發費用。114 年度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94,005 仟元，113 年度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78,833 仟元，其金額分別佔該年度營收比例之 8%及 8%，114 年研發費用較 113 年成長 19%。

114 年研發項目說明如下：

研發項目	技術特點與應用	未來成效
氣態分解溶蝕技術	<p>係本公司自主技術多年研發並申請專利之設備，採乾式氣態方式去除標的物表面薄膜。目前已開發至第三代自動化生產設備。由於製程中使用毒性氣體化學品，此設備兼具安全設計、符合環保極低化學品使用量及高度生產效能。目前主要應用於半導體矽晶圓之晶圓重生(ReBirth)，為半導體客戶去除矽晶圓表面多樣複雜膜種，和傳統濕式化學品表面除膜相比，具有僅 1%化學品使用量、高良率及數倍晶圓重生次數之成本競爭優勢。已建置每個月 4 萬片產能服務客戶，其他應用同步展開。</p> <p>未來以每月生產 4 萬片為一個模組生產線，逐步展開擴廠計畫。</p> <p>導磁膜散熱技術衍生的 Transvivi Pixel 封裝技術，並結合氣態分解溶蝕技術，所研發出來玻璃通孔載板產品 (TGV; Through Glass Via)，稱為 Laser Arrow Decomposition Yield (LADY) 雷射劍融蝕擴孔技術，可應用於高階人工智慧晶片封裝產業，目前已初步通過客戶認證，2025 年 Q3 已於晶呈設立一座 LADY TGV 工廠，供應客戶的需求，2026 年將會規劃新設工廠，來對應客戶更大的需求。</p>	<p>半導體廠因應成本考量與先進製程多樣複雜膜種除膜難度增加，In-house Dummy wafer Reclaim 已是主流製程，每年穩定成長。保守估計，一座 12 吋半導體廠每個月矽晶圓高難度表面除膜需求約 4 千~5 千片，以全球約 138 座 12 吋半導體廠估算，市場需求相當可觀，可期待能提升晶呈科技營運成長動能。</p> <p>目前和台灣、日本、新加坡等地客戶進行產品驗證並陸續接單。</p> <p>TGV 載板，是未來高階封裝所必需的高階封裝材料，特別是 AI 高階晶片需求龐大，此趨勢下，TGV 的需求會逐年大幅增加，前景可期。</p>
導磁膜散熱技術	<p>係本公司自主技術多年研發之特殊金屬複合式材料，並已申請製程與應用專利。晶呈科技稱此特殊金屬複合式材料為銅磁晶片(CMW，Copper Magnetic Wafer)。其特點為具備磁吸特性、可客製所需要的尺寸及厚度、可化學式切割及高度散熱性，目前主要應用於 Mini LED 及 Micro LED，做為發光層之承載基板。</p> <p>發揮此材料多樣化特性，晶呈科技透過磁性巨量微整列做晶粒巨量轉移，進一步開發出“大功率紅光 LED 晶粒”，主要應用在照明、燈號與車用產業；“銅磁微發光二極體(CMuLED，Copper Magnetic Micro LED)”、“0404 TFE 頂面射光畫素封裝體(TFE, Top Face Emitting)”及“透</p>	<p>本公司運用銅磁晶片於 Mini & Micro LED 是一個創新技術，可解決目前業界其他技術上所面臨的無基板巨量轉移低良率高成本的困境。</p> <p>根據 TrendForce 旗下光電研究處發佈的《LED 產業需求與供給資料庫》顯示，2024~2030 年全球 Mini/Micro LED 市場規模每年將達 60 億美元。本公</p>

	<p>明畫素封裝體(TransVivi Pixel)”，主要應用在各尺寸“直顯透明”、“非透明顯示屏”及“背光顯示屏”。</p> <p>此外，本技術可對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有散熱的效果，可增加 VCSEL 的發射距離，對於光達雷射(LiDar)有感測距離增加的優勢，與學術單位展開 CMW 應用於 VCSEL 的前期基礎研究後，CMW 已具備 VCSEL 應用潛力。</p>	<p>司的產品一旦產出獲市場認證，營收與獲利高速成長可期。</p> <p>CMW 在 VCSEL 的應用若於潛在客戶驗證成功後，可增加 CMW 的銷售實績。</p>
電子氣體研發	<p>氣體為半導體產業的血液，用於半導體的氣體品項高達 200 項以上，諸多品項仍需從國外進口，故本公司投入研發資源，針對台灣欠缺的電子氣體品項，持續進行開發，有利於本土供應鏈的韌性強化。</p>	<p>目前開發的品項計有 BCL3、F2/N2、AHF、CO、C4F6...等，預計研發完成導入量產後，可大幅增加公司營收效益。</p>
去光阻液研發	<p>去光阻液為半導體製程中必備的化學品，目前主要的供應商皆為外商，本公司投入資源，進行去光阻液的研發，將有助於本土供應鏈的韌性提升，及提高公司在濕化學品的技術能力。</p>	<p>目前已開發出 13 個去光阻液品項，將陸續通過客戶認證及導入量產線，預期將為公司增加可觀之營收與獲利。</p>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 以現有之核心技術為基礎，研發新的商業應用。
- (2) 研發新技術，創造或發現藍海市場。
- (3) 持續開發代理商品，發掘商機及技術開發機會。
- (4) 依照區域市場特性，優化海外佈局，強化銷售通路。
- (5) 專注關鍵特殊材料技術研發及在地生產，填補產業空缺。
- (6) 永續願景：成為全球最大特殊材料專業製造商與應用技術提供者。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 特殊氣體：隨著客戶需求增加，預期出貨 2,000 支鋼瓶/月。
- (2) 晶圓重生：通過更多客戶認證並取得訂單，預期銷售 40,000 片矽晶片/月。
- (3) 銅磁晶片系列產品：預期將此新產品與新技術成功導入市場，讓市場接受。
- (4) 玻璃載板系列產品：此為高階封裝，矽光子模組、生物晶片及 Transvivi Pixel 所需的材料，預估市場可期待。
- (5) 去光阻液：以 288 噸年產能為一個生產模組，未來視客戶需求會在晶呈二廠，建立具備最高 4 個模組生產與銷售能力。
- (6) 貿易商品：爭取更高市佔率及新項目開發。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特殊氣體：

- a. 提高在客戶端市佔率。
- b. 推展新產品，完成測試驗證，取得訂單。
- c. 提供符合客戶要求之品質與服務，確保出貨順暢。
- d. 關注客戶產能增減變化，適時因應調整對應庫存量。
- e. 關注環保氣體應用可能的趨勢。

(2) 晶圓重生：

- a. 通過更多客戶認證，取得訂單。
- b. 快速完成客戶高難度膜種去膜參數設定，爭取訂單。

(3) 銅磁晶片系列產品：

- a. 進行 Transvivi Pixel 量產。
- b. 完成樣品測試驗證，加速終端應用。
- c. 積極應對客戶需求，縮短產品驗證期間。

(4) 玻璃載板系列產品：

- a. 通過更多客戶認證，取得訂單。
- b. 完成樣品測試驗證，加速終端應用。
- c. 積極應對客戶需求，縮短產品驗證期間。

(5) 去光阻液：

- a. 通過更多客戶認證，取得訂單。
- b. 建立環保及安全的工廠，提供足夠產能。

(6) 貿易商品：

- a. 提高在客戶端市佔率。
- b. 推展新產品、新客戶。
- c. 開發產品之新應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乾式化學品精餾技術：

- (1) 113 年完成在原址增加 C4F6 的合成精餾製造,預估年產能 100 噸。二廠土地已完成建廠規劃，廠房陸續建置中。三廠土地已取得，廠房建置中。
- (2) 持續增加特殊氣體在地化製造銷售品項。
- (3) 開拓日本、新加坡、韓國、美國等海外市場銷售。
- (4) 持續開發應用於半導體先進製程特殊氣體品項。

(二) 氣態分解溶蝕技術：

- (1) 本公司已建置矽晶圓晶圓重生 4 萬片/月為一模組產能服務客戶，視客戶需求增加會進行模組化產能擴充，滿足客戶需求。
- (2) 持續優化製程，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優勢。
- (3) 持續開發新應用。

(4) 目前已設立 LADY 製程的玻璃通孔(TGV) 載板工廠，供應給高階晶片封裝產業客戶。

(三) 導磁膜散熱技術：

(1) 本公司計畫建置新研發成果的透明畫素封裝體(TransVivi Pixel)400 萬顆/月產能以服務客戶，視客戶需求增加會進行產能擴充，滿足客戶需求。

(2) 持續優化銅磁晶片(CMW, Copper Magnetic Wafer)、大功率紅光 LED 晶粒、銅磁微發光二極體(CM μ LED, Copper Magnetic Micro LED)及透明畫素封裝體(TransVivi Pixel)之製程與技術，降低成本，促進產品在 Mini LED 及 Micro LED 市場普及化。

(3) 進行 CMW 應用於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的業界應用推廣。

(四) 電子氣體產品技術：

(1) 因半導體產業對電子氣體的品項需求高達 200 種以上，諸多品項仍需從國外進口，基於本公司在氣體產業的經驗，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可增加電子氣體產品品項，強化台灣半導體的氣體供應鏈韌性，及增加公司營收利益。

(2) 開發中的品項計有 BCL3、AHF、CO、F2/N2、C4F6...等。

(五) 去光阻液：

(1) 去光阻液為半導體製程中必備的化學品，本公司投入資源，進行去光阻液的研究，將有助於本土供應鏈的韌性提升，及提高公司在濕化學品的技術能力。

(2) 目前已開發出 13 個去光阻液品項，將陸續通過客戶認證及導入量產線，預期將為公司增加可觀之營收與獲利。

(六) 貿易商品：

(1) 現有商品持續增加市佔率及開發新應用。

(2) 持續引進代理商品，擴大營運規模。

(3) 從代理商品中發現在地化製造商機，建立自有技術，落實在地化製造。

本公司藉由持續提昇專業與服務，成為有能力解決客戶需求及提供客戶附加價值的公司，期望在新產品挹注與產線建置後效益顯現，帶動每年營收與獲利成長，持續發展新市場、新客戶，提高市場占有率，拓展外銷，力求市場全球化以擴大業務規模，強化成長動能。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中美貿易戰及俄烏戰爭持續影響下，全球經濟動盪不安，電子產業終於迎來了 AI 高算力相關需求，帶動半導體產業成長並提升公司產品出貨增加。

晶呈科技集團專注於技術開發，有多項新產品技術持續開發中，其中 TGV 玻璃載板、特殊氣體等已漸漸產生投資成效，正在開發之技術待開發成熟投入產品生產，將促進未來營運持續成長。我們將持續以穩健的步伐，強化公司競爭優勢，關注產業脈動，掌握商機並規避風險，引導公司永續發展。

再次誠摯地感謝全體股東過去一年以來的支持與指導！

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會計師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慶超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009 號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呈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呈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呈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呈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晶呈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化學氣體及特殊材料等相關商品，因科技變遷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晶呈集團運用判斷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晶呈集團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存貨之評價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提列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呈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黃世鈞

黃世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8,749	15	\$	282,878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及八		820	-		14,97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22,678	3		115,03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5,493	-		3,132	-
1200	其他應收款			36,557	1		3,3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76,593	2		37,33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654	-		1,252	-
130X	存貨	六(三)		350,845	9		195,316	7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71,773	2		54,75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59	-		1,8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17,521</u>	<u>32</u>		<u>709,880</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八		6,000	-		11,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392,289	63		1,806,976	6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6,947	-		18,053	1
1780	無形資產			23,677	1		19,75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658	-		3,723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67	-		1,85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及七(二)		144,351	4		251,475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90,089</u>	<u>68</u>		<u>2,112,841</u>	<u>75</u>
1XXX	資產總計		\$	<u>3,807,610</u>	<u>100</u>	\$	<u>2,822,721</u>	<u>100</u>

(續次頁)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66,500	12	\$ 296,154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250	-	-	-
2150	應付票據		42	-	-	-
2170	應付帳款		29,878	1	34,94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407,675	11	18,87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77,510	2	58,37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9,513	-	21,92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582	-	6,84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46,658	1	20,10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1	-	2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45,679</u>	<u>27</u>	<u>457,475</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047,387	28	482,422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01	-	95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15	-	5,03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50,503</u>	<u>28</u>	<u>488,410</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2,096,182</u>	<u>55</u>	<u>945,885</u>	<u>3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74,879	12	452,266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935,704	24	1,014,225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69,703	2	56,58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62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488	1	134,410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169	-	1,61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02,943</u>	<u>39</u>	<u>1,660,723</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08,485</u>	<u>6</u>	<u>216,113</u>	<u>7</u>
3XXX	權益總計		<u>1,711,428</u>	<u>45</u>	<u>1,876,836</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07,610</u>	<u>100</u>	<u>\$ 2,822,72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1,229,279	100	\$ 1,016,8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及七(二)	(926,539)	(75)	(604,127)	(59)
5900 營業毛利		302,740	25	412,733	4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61,695)	(5)	(57,488)	(6)
6200 管理費用		(108,295)	(9)	(94,17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005)	(8)	(78,83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0)	-	(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4,045)	(22)	(230,560)	(23)
6900 營業利益		38,695	3	182,173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947	-	4,39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4,701	1	3,8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230)	-	9,57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3,280)	(2)	(8,59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862)	(1)	9,250	1
7900 稅前淨利		19,833	2	191,42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6,469)	(1)	(36,741)	(4)
8200 本期淨利		\$ 13,364	1	\$ 154,682	1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54	-	\$ 3,24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54	-	3,24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54	-	\$ 3,24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18	1	\$ 157,924	1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686	1	\$ 131,232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5,322)	-	23,450	2
本期淨(損)利		\$ 13,364	1	\$ 154,682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240	1	\$ 134,474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5,322)	-	23,450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18	1	\$ 157,924	1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0.39		\$ 2.7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0.39		\$ 2.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833	\$ 191,4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 99,288	75,3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益)損	-	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 9,356	7,778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812	1,30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50	65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	410	44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947)	(4,39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3,280	8,5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7,646)	(8,2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18)	(3,182)
其他應收款	(33,232)	(2,1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342)	(37,337)
存貨	(155,529)	47,372
預付款項	(17,982)	(29,407)
其他流動資產	522	(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50	-
應付票據	42	-
應付帳款	(5,062)	15,5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8,797	18,878
其他應付款	6,257	50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6	2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6,025	282,437
收取之利息	2,947	4,399
支付之所得稅	(22,009)	(29,358)
支付之利息	(23,018)	(8,2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3,945	249,258

(續次頁)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9,150	\$ 51,7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483,751)	(412,079)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22)	-
取得無形資產		(2,826)	(2,3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1)	(862)
預付設備款(增加)		(79,201)	(167,9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4,637)	(5,7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2,598)	(537,2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170,346	52,15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640,460	652,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48,940)	(310,36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8,963)	(7,374)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六)	(99,499)	(86,14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六)	(81,408)	(64,609)
非控制權益變動		599	11,401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六(二十四)	(42)	-
行使歸入權		2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2,577	247,066
匯率影響數		1,947	3,2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5,871	(37,6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2,878	320,5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8,749	\$ 282,8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586 號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化學氣體及特殊材料等相關商品，因科技變遷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存貨之評價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提列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773	3	\$	26,08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05,595	3		94,72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6,841	-		4,021	-
1200	其他應收款			888	-		1,4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77,794	3		37,83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82	-		14	-
130X	存貨	六(三)		190,765	6		153,140	6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29,753	1		29,0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二)		158	-		1,0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87,649</u>	<u>16</u>		<u>347,379</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八		3,000	-		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46,426	11		318,842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950,612	63		1,657,173	6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2,946	-		14,74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203,979	7		45,910	2
1780	無形資產			11,919	-		8,4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518	-		3,604	-
1920	存出保證金			748	-		82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及七(二)		95,805	3		145,984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29,953</u>	<u>84</u>		<u>2,198,554</u>	<u>86</u>
1XXX	資產總計		\$	<u>3,117,602</u>	<u>100</u>	\$	<u>2,545,933</u>	<u>100</u>

(續次頁)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60,000	15	\$	276,154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50	-		-	-
2150	應付票據			42	-		-	-
2170	應付帳款			26,024	1		34,79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3,435	-		27,51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4,908	2		42,90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19,61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501	-		4,06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32,723	1		14,32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	-		2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91,891</u>	<u>19</u>		<u>419,606</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019,399	33		460,100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50	-		1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67	-		4,515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二)		1,352	-		87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22,768</u>	<u>33</u>		<u>465,604</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1,614,659</u>	<u>52</u>		<u>885,210</u>	<u>3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74,879	15		452,266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935,704	30		1,014,225	4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69,703	2		56,58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62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488	1		134,410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169	-		1,615	-
3XXX	權益總計			<u>1,502,943</u>	<u>48</u>		<u>1,660,723</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117,602</u>	<u>100</u>	\$	<u>2,545,93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 639,606	100	\$ 859,6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及七(二)	(479,630)	(75)	(573,539)	(67)
5900 營業毛利		159,976	25	286,062	3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241)	-	(7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290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0,025	25	285,984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41,726)	(7)	(43,990)	(5)
6200 管理費用		(78,501)	(12)	(68,00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209)	(7)	(39,72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8)	-	(4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2,494)	(26)	(151,767)	(1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469)	(1)	134,21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66	-	58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18,189	3	14,69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七(二)	(3,048)	(1)	63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2,059)	(3)	(8,21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3,245	4	16,77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93	3	24,473	3
7900 稅前淨利		14,624	2	158,690	1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4,062	1	(27,458)	(3)
8200 本期淨利		\$ 18,686	3	\$ 131,232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 1,554	-	\$ 3,24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54	-	3,24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54	-	\$ 3,24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40	3	\$ 134,474	1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0.39		\$ 2.7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0.39		\$ 2.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資產	積存	留	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兌換	其他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430,729	\$ 1,075,873	\$ -	\$ 2,800	\$ 161	\$ 45,749	\$ -	\$ 123,319	\$ (1,627)	\$ 1,677,004			
	本期淨利	-	-	-	-	-	-	-	131,232	-	131,2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242	3,2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31,232	3,242	134,474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831	-	(10,831)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627	(1,627)	-	-			
	現金股利	-	-	-	-	-	-	(86,146)	-	-	(86,146)			
	股票股利	21,537	-	-	-	-	-	(21,537)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64,609)	-	-	-	-	-	-	-	(64,60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52,266	\$ 1,011,264	\$ -	\$ 2,800	\$ 161	\$ 56,580	\$ 1,627	\$ 134,410	\$ 1,615	\$ 1,660,723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452,266	\$ 1,011,264	\$ -	\$ 2,800	\$ 161	\$ 56,580	\$ 1,627	\$ 134,410	\$ 1,615	\$ 1,660,723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	-	18,686	-	18,6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554	1,5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8,686	1,554	20,240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123	-	(13,12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627)	1,627	-	-			
	現金股利	-	-	-	-	-	-	(99,499)	-	-	(99,499)			
	股票股利	22,613	-	-	-	-	-	(22,613)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81,408)	-	-	-	-	-	-	-	(81,408)			
	行使歸入權	-	-	-	-	24	-	-	-	-	24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	-	-	-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74,879	\$ 929,856	\$ 2,863	\$ 2,800	\$ 185	\$ 69,703	\$ -	\$ 19,488	\$ 3,169	\$ 1,502,9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624	\$ 158,6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75,353	56,8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9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4,845	4,24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	4,585	1,59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321	8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58	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二十)	-	(6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五)	(23,245)	(16,774)
未實現銷貨毛利	六(五)	241	78
已實現銷貨毛利	六(五)	(290)	-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		191	36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66)	(58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2,059	8,2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0,881)	3,12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77)	(3,939)
其他應收款		578	(1,1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40,047)	(36,705)
存貨		(37,625)	58,073
預付款項		(1,617)	(18,611)
其他流動資產		842	(5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50	-
應付票據		42	-
應付帳款		(8,772)	15,3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75)	27,510
其他應付款		(1,724)	(1,0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5)	2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7,055)	255,301
收取之利息		766	587
支付之所得稅		(16,298)	(17,547)
支付之利息		(21,797)	(7,8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4,384)	230,501

(續次頁)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427,385)	(\$ 379,4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70
取得無形資產		(1,872)	(2,3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96)
存出保證金減少		8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617)	(71,3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771)	(4,896)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2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2,586)	(452,2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183,846	32,15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616,160	622,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8,461)	(308,46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六(五)	(42)	(18,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4,433)	(3,808)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99,499)	(86,14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八)	(81,408)	(64,609)
行使歸入權		2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6,663	173,1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693	(48,5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080	74,6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773	\$ 26,0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附件四、盈餘分派表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利	\$18,686,24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868,624)
民國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6,817,618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801,622
截至民國 114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17,619,240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0.22 元	(10,447,353)
股票股利 0.15 元	(7,123,1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697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附件五、資金運用計畫變更前後說明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資金運用計畫變更前後說明

一、變更前計畫內容(金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4693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129,754仟元。
- 2.資金來源：
 -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3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559,000 仟元。
 - (2)未來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之資金，將由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
-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12 年	114 年度				115 年度				
				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支付土地款(註)	112 年第四季	本次募集	515,996	515,996	—	—	—	—	—	—	—	—	—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四季	本次募集	43,004	43,004	—	—	—	—	—	—	—	—	—
興建廠房	115 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 或自有資金	756,000	—	—	151,200	226,800	226,800	151,200	—	—	—	—
購置機器設備	115 年第四季	銀行借款 或自有資金	814,754	—	—	—	—	—	—	244,427	488,852	81,475	—
合計			2,129,754	559,000	—	151,200	226,800	226,800	151,200	244,427	488,852	81,475	—

註：土地款總額 517,996 仟元，其中 515,996 仟元將以本次募集資金支應，2,000 仟元已先以自有資金支應。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支付土地款

本公司為規劃未來營運發展需求而於112年4月17日簽約購買位於苗栗縣頭份市土地，土地總價款為517,996仟元。本公司前期將投入整地、建廠規劃、設計，尋訪營造廠及設備商等前置作業，預計於114年第二季開始興建廠房，115年第一季完工後陸續投入資金採購機器設備，隨生產線安裝、試車及驗收等，規劃自116年一月起投產特殊氣體 C4F6。

預計其效益將隨著設備投產及經驗累積後陸續顯現，預計可增加之效益如下：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營業淨利
116	C4F6	30,000	30,000	252,000	99,000	73,800
117	C4F6	100,000	100,000	792,000	282,000	202,800
118	C4F6	150,000	150,000	1,092,000	327,000	217,800
119	C4F6	200,000	200,000	1,392,000	372,000	232,800
120	C4F6	200,000	200,000	1,392,000	372,000	232,800
121	C4F6	200,000	200,000	1,392,000	372,000	232,800
122	C4F6	200,000	200,000	1,392,000	372,000	232,800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中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金額為43,004仟元，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以本公司112年7月底平均短期借款利率約1.94%估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約834仟元。

(二) 資金動支情形

截至 114 年第四季止資金使用計劃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114 年第四季累計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付土地款	支用金額	預定	515,996	已於 11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515,99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3,004	已於 11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43,00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興建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604,800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至 114 年第四季投入建廠工程並支付相關資金，興建廠房資金運用進度與原計畫差異不大。
		實際	600,513	
	執行進度	預定	80.00%	
		實際	79.43%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	按計畫尚未支付購置機器設備相關資金。
		實際	—	
	執行進度	預定	—	
		實際	—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二、本次擬變更計畫之原因及變更後計畫及效益說明

(一)計畫變更之原因：

本公司原預計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後，自行購置機器設備進行生產，然因現今時空背景不同，廠房建置規劃與實際亦有差異，加以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變遷，且本公司之子公司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專注於特殊氣體之生產，若由其統一規劃並擴大生產規模，將可更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因此本公司預計於廠房興建完畢後，將廠房租賃予亞欣達，由亞欣達自行購置機器設備及架設產線，從事生產工作。

(二)計畫變更後之預計效益：

(1)支付土地款

本公司購置土地後，於113年第二季開始興建廠房，預計於115年第三季完工，並擬於建成後，租賃予子公司亞欣達，供其擴大營運規模生產之用，故本次計畫預計產生效益，包括擬於116年1月起租賃予亞欣達所產生的每月租金收入1,553千元，及本公司所認列亞欣達自116年起營運新廠房所增加之稅後損益，而資金回收年限為自115年9月底計畫執行完畢起算為5.39年，若加計購置土地成本517,996仟元，資金回收年限為自115年9月底計畫執行完畢起算為8.28年。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中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金額為43,004仟元，已按原計畫投入，預計減少借款及減輕利息負擔之效益已達成。

附件六、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計畫變更

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

有關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呈公司」或「該公司」)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金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4693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今擬辦理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進度及效益變更案，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最近期股東常會承認。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本承銷商茲就其變更前後之現金增資計畫內容、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評估說明如下：

一、原計畫內容、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一)原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129,754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3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559,000 仟元。

(2) 未來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之資金，將由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

3. 原預計資金運用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12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支付土地款(註)	112 年第四季	本次募集	515,996	515,996	—	—	—	—	—	—	—	—	—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四季	本次募集	43,004	43,004	—	—	—	—	—	—	—	—	—
興建廠房	115 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 或自有資金	756,000	—	—	151,200	226,800	226,800	151,200	—	—	—	—
購置機器設備	115 年第四季	銀行借款 或自有資金	814,754	—	—	—	—	—	—	244,427	488,852	81,475	—
合計			2,129,754	559,000	—	151,200	226,800	226,800	151,200	244,427	488,852	81,475	—

註：土地款總額 517,996 仟元，其中 515,996 仟元將以本次募集資金支應，2,000 仟元已先以自有資金支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支付土地款

該公司為規劃未來營運發展需求而於 112 年 4 月 17 日簽約購買位於苗栗縣頭份市土地，土地總價款為 517,996 仟元。該公司前期將投入整地、建廠規劃、設計，尋訪營造廠及設備商等前置作業，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開始興建廠房，115 年第一季完工後陸續投入資金採購機器設備，隨生產線安裝、試車及驗收等，規劃自 116 年一月起投產特殊氣體 C4F6。

預計其效益將隨著設備投產及經驗累積後陸續顯現，預計可增加之效益如下：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營業淨利
116	C4F6	30,000	30,000	252,000	99,000	73,800
117	C4F6	100,000	100,000	792,000	282,000	202,800
118	C4F6	150,000	150,000	1,092,000	327,000	217,800
119	C4F6	200,000	200,000	1,392,000	372,000	232,800
120	C4F6	200,000	200,000	1,392,000	372,000	232,800
121	C4F6	200,000	200,000	1,392,000	372,000	232,800
122	C4F6	200,000	200,000	1,392,000	372,000	232,800

(2) 充實營運資金

該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中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金額為43,004仟元，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以該公司112年7月底平均短期借款利率約1.94%估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約834仟元。

(二) 原計畫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114 年 第四季累計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付土地款	支用金額	預定	515,996	已於 11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515,99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3,004	已於 11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43,00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興建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604,800	113 年第二季至 114 年第四季投入建廠工程並支付相關資金，興建廠房資金運用進度與原計畫差異不大。
		實際	600,513	
	執行進度	預定	80.00%	
		實際	79.43%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	按計畫尚未支付購置機器設備相關資金。
		實際	—	
	執行進度	預定	—	
		實際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晶呈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已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募集完成，經核閱相關付款憑證，該公司已依預定進度於 112 年第四季支付土地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本次所募集資金業已依計畫全數執行完成。

該公司 113 年第二季至 114 年第四季之投入建廠工程而支付相關資金，興建廠房資金運用進度與原計畫差異不大，截至 114 年第四季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三)原計畫預計產生效益達成情形

1. 支付土地款、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待廠房建置完成及購買機器設備投產後，相關效益將陸續顯現。
2. 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減少借款及減輕利息負擔之效益已達成。

二、計畫變更暨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變更後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57,360 仟元。
2. 資金來源：
 -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3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559,000 仟元。
 - (2) 興建廠房所需之資金，將由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
3. 變更後預計資金運用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12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第 4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支付土地款(註 1)	112 年第四季	本次募集	515,996	515,996	—	—	—	—	—	—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四季	本次募集	43,004	43,004	—	—	—	—	—	—
興建廠房	115 年第三季	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	698,360	—	336,280(註 2)	172,883	91,350	19,924	19,924	58,000
合計			1,257,360	559,000	336,280	172,883	91,350	19,924	19,924	58,000

註 1：土地款總額 517,996 仟元，其中 515,996 仟元將以本次募集資金支應，2,000 仟元已先以自有資金支應。

註 2：此為 113 年第二季至 114 年第二季止所實際投入之累積金額。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變更後之計畫項目為支付土地款、充實營運資金及興建廠房，其中支付土地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金額及資金運用進度不變，另興建廠房之項目金額與資金運用進度則以現行實際廠房工程進度及所需資金進行調整。目前尚餘 115 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之加總金額 97,848 仟元尚未支應，該公司預計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

4. 變更後可能產生效益

(1) 支付土地款

該公司購置土地後，於113年第二季開始興建廠房，預計於115年第三季完工，並擬於建成後，租賃予子公司亞欣達特殊氣體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亞欣達)，供其擴大營運規模生產之用，故本次計畫預計產生效益，包括擬於116年1月起租賃予亞欣達所產生的每月租金收入1,553千元，及該公司所認列亞欣達自116年起營運新廠房所增加之稅後損益，而資金回收年限為自115年9月底計畫執行完畢起算為5.39年，若加計購置土地成本517,996仟元，資金回收年限為自115年9月底計畫執行完畢起算為8.28年。

(2) 充實營運資金

該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中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金額為43,004仟元，已按原計畫投入，預計減少借款及減輕利息負擔之效益已達成。

(二) 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

1. 計畫變更原因之合理性

晶呈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已依計畫進度於 112 年第四季支付土地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已全數執行完成。該公司原預計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後，自行購置機器設備進行生產，然因現今時空背景不同，廠房建置規劃與實際亦有差異，加以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變遷，且該公司考量特殊氣體 C4F6 主要係由子公司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亞欣達)製造，亞欣達擁有專業製造經驗，可優化學習曲線，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經營效率，另考量該公司資金運用彈性及最大化股東權益後，預計變更原計畫項目，並以現行資金運用進度及市場環境，重新規劃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其原因尚屬合理。

2. 變更後計畫之可行性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晶呈公司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已依計畫進度於 112 年第四季支付土地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已全數執行完成。另該公司進行各項土地及廠房規劃後，後於 113 年第二季開始興建廠房，廠房興建所需之資金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目前變更後計畫，已按最近工程進度及資金需求及時程進行預估，故計畫進度應有其合理性及可行性。

3. 變更後預計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購置土地後，於 113 年第二季開始興建廠房，預計於 115 年第三季完工，並擬於建成後，租賃予子公司亞欣達特殊氣體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亞欣達)，供其擴大營運規模生產之用，故本次計畫預計產生效益，包括擬於 116 年 1 月起租賃予亞欣達所產生的每月租金收入 1,553 千元，及該公司所認列亞欣達自 116 年起營運新廠房所增加之稅後損益，而興建廠房投入資金 698,360 仟元之資金回收年限為自 115 年 9 月底計畫執行完畢起算為 5.39 年。若加計購置土地成本 517,996 仟元，資金回收年限為自 115 年 9 月底計畫執行完畢起算為 8.28 年。

年度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租金收入	18,636	18,636	18,636	18,636	18,636	18,636	18,636	18,636	18,636	18,636
預計認列投資收益	24,236	87,653	81,426	156,940	148,012	139,276	130,732	122,380	114,220	106,252
合計	42,872	106,289	100,062	175,576	166,648	157,912	149,368	141,016	132,856	124,888
累計數	42,872	149,161	249,223	424,799	591,447	749,359	898,727	1,039,743	1,172,599	1,297,48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亞欣達原專注於生產特殊氣體，為擴大產能，預計於 116 年 1 月 1 日起向晶呈承租廠房，並自行購置機器設備，規劃生產量能，並投入量產。亞欣達新增廠房及設備投入後，116~120 年度預估所新增之營收及稅後損益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6	117	118	119	120
產能(噸)	75	150	150	250	250
銷售量(噸)	75	150	150	250	250
售價(NT/kg)	5,760	5,664	5,568	5,472	5,376
營業收入	432,000	849,600	835,200	1,368,000	1,344,000
營業成本	259,200	518,256	517,824	861,840	860,160
折舊	30,406	30,406	32,006	32,006	32,006
營業毛利	172,800	331,344	317,376	506,160	483,840
營業費用	49,200	49,200	49,200	49,200	49,200
租金費用	18,635	18,635	18,635	18,635	18,635
利息費用	13,969	13,969	13,969	13,969	13,969
稅前淨利	60,590	219,134	203,566	392,350	370,030
稅後淨利	48,472	175,307	162,853	313,880	296,024
稅後淨利-晶呈認列	24,236	87,653	81,426	156,940	148,01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已按最新廠房與機器設備建置規劃預估新產量，另產品售價亦已將內外銷價格與比例及最新市場行情納入考量，毛利率則係以舊有產線為基礎，保守預估，其他相關費用則參考最新資料與歷史資訊，116 年度至 120 年度，亞欣達新增之廠房設備所帶來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48,472 仟元、175,307 仟元、162,853 仟元、313,880 仟元及 296,024 仟元，晶呈可認列之投資損益則分別為 24,236 仟元、87,653 仟元、81,426 仟元、156,940 仟元及 148,012 仟元。該公司已充分考量廠房設置時程、機器設備及產線規劃、生產量能、市場行情與各項生產相關之成本與費用，因此預估效益尚屬合理。

4. 計畫變更前已按原預定計畫投入資金，且該計畫項目未列於變更後計畫項目時，其資金收回之可能性、預計損益及處理方式：

該公司本次計畫變更未發生上述情形，故此項評估不適用。

5.計畫變更前未按原計畫投入資金者，其未支用資金之運用情形及其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已按原計畫投入，故無上述之情事。

6.本次計畫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經考量現實時空背景與預計計畫執行情形，並將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變遷納入評估，廠房租借予子公司，並由子公司擴大生產，優化學習曲線，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經營效率。另評估其變更後計畫之可行性、預計進度及預計可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且對該集團實際營運發展以及資金使擁有具體且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變更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二、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三、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六、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七、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八、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九、 <u>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u> 十、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一、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十二、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十三、F107050 肥料批發業。 十四、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十五、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十六、 <u>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十七、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十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二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十一、F199990 其他批發業。 二十二、F207050 肥料零售業。 二十三、 <u>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 二十四、 <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二十五、 <u>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u> 二十六、 <u>JE01010 租賃業。</u> 二十七、 <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二、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三、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六、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七、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八、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九、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十一、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十二、F107050 肥料批發業。 十三、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十四、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十五、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十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九、F199990 其他批發業。 二十、F207050 肥料零售業。 二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二、JE01010 租賃業。 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增加營業項目
第 28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p> <p><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u></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p>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	<p>(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通知股東，並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以下略。</p>	<p>(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通知股東，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以下略。</p>	<p>為使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上櫃公司股東常會之議案內容，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其權利，及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修訂此條文。</p>
第十三條	<p>(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u></p>	<p>(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u>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p> <p><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p> <p><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p> <p><u>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第二十三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5年06月30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5年06月30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6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7月26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6月29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13年06月19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15年05月27日</u>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6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7月26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6月29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13年06月19日。	